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6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宗熹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113年度朴交簡字第24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611號），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為第二審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審理範圍：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李宗熹(下稱被告)於刑事上訴狀及本院準備程序時表明就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交簡上卷第5至7、44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含所依憑之證據、理由）並不在本案上訴之審判範圍，惟為便於檢視理解本件案情，乃引用附件記載。

二、本院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事故發生撞擊點在被告駕駛車輛之後側車身，告訴人楊雅馨也在警局時坦承車速過快，被告雖然在民國107年時遭吊銷駕駛執照，但本案車禍發生與被告無駕駛執照無關，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然立法者既然係規定得加重其刑，就表示法院有裁量權，本案肇事原因既然不是被告無照駕駛所致，法院量刑時應將此部分一併納入考量，故原審量刑，被告深感不服等語。

(二)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法院於量刑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

01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61號判決意旨參照)。由上可知，法
02 律固賦予法官自由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
03 恣意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苟無濫用裁量權、
04 違反比例原則、重要量刑事由未予斟酌之情事，尚難謂有違
05 法或不當之處。原判決以被告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06 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
07 經吊銷駕車因而犯過失傷害罪，審酌被告經吊銷駕照後，於
08 本案案發時，卻仍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因過失發
09 生本案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傷，其違規情節並非輕微，依
1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後，
11 復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並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本應謹
12 慎小心，以維護其他共同用路人之安全，竟未確實注意交通
13 安全規則而過失發生本案車禍，導致告訴人受傷勢非輕之傷
14 害，實屬不該；兼衡被告與告訴人就本案各自過失程度、態
15 樣、情節、坦承犯行之態度、素行、雙方因金額無共識故未
16 達成和解等節，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
17 狀況等一切情狀之量刑因子，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
1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足見原審已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綜
19 合全案卷證資料，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規定之量刑因
20 子，且於量刑理由詳加說明，並無濫用量刑權限，亦無判決
21 理由不備，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或違法之處，揆諸上開說明，
22 本院自應予尊重。被告所稱其無駕駛執照駕駛車輛與本案車
23 禍事故無關，不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
24 款規定加重刑度等情，此等量刑考量於原審量刑判斷時已加
25 審酌，且審酌被告於本案車禍確實未有遵守交通規則，其為
26 本案車禍事故肇事主因等情節，難認有原審量刑審酌不當及
27 過重之情事，被告上訴意旨空言辯稱原審量刑不當，為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30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

01 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3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

04 法官 洪舒萍

05 法官 陳威憲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件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9 書記官 李振臺

10 附件：

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240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宗熹

楊雅馨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6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宗熹犯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雅馨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一之記載（詳附件），並補充證據「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

二、論罪科刑：

（一）核告訴人即被告（下均稱被告）楊雅馨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李宗熹所考領之普通貨車駕駛執

照於本案案發時業經監理機關吊銷（時間為：民國107年11月17日），有前列證據在卷可證，則其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即屬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之行為。是核被告李宗熹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因而犯過失傷害罪。

(二)又被告李宗熹於107年被吊銷普通小貨車駕照後，於本案案發時，卻仍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並因過失發生本案交通事故，致被告楊雅馨受有本案傷勢，其違規情節並非輕微，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

(三)自首減輕之適用：本案案發後，經他人報警，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二人均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警卷第33-34頁），核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李宗熹就前述加重部分，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四)爰審酌被告二人駕駛車輛本應謹慎小心，以維護其他共同用路人之安全，竟未確實注意交通安全規則而過失發生本案車禍，導致被告二人均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犯罪事實一所示傷害，且傷勢均非輕，實屬不該；兼衡被告二人本案各自過失程度、態樣、情節、坦承犯行之態度、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雙方因金額無共識故未達成和解等節（見朴交簡卷第23頁本院調解事件處理情形陳報表），暨被告二人各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2、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二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沈芳仔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怡辰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61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

一、李宗熹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7時58分許，駕駛執照經吊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嘉35-1線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嘉義縣鹿草鄉施家村嘉35-1線道路0.7公里處時，應注意車輛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肇事岔路口，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貿然行駛，適有楊雅馨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嘉義縣鹿草鄉產業道路，由東往西方向駛來，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閃避不及，2車發生擦撞，造成李宗熹受有外傷性腦出血、左食指跟臉部與右耳撕裂傷經縫合等傷害，楊雅馨受有頭部鈍傷、胸部、頸部及背部挫傷、胸部擦傷等傷害。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 被告李宗熹及楊雅馨於警詢中之供述。
- (二) 告訴人李宗熹及楊雅馨於警詢中之指訴。
- (三) 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及駕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照片、行車紀錄器光碟。